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官炳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向坤宏先生、刘峰先生、鲁丽娜女士、武守涛先生、王志明先生、杨慧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班耀波、王荭、张伟

2022年5月28日